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 年吴江区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

采 购 方：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

供 应 商：苏州尚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标 段 号：四标段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王建滨

单位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体育路 501 号

联系电话：0512-63938033

乙方（供应商）：苏州尚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杰

单位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27 号 A 幢 10 楼 1071 室

联系电话： 0512-65856332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汇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 第四标段：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 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1. 合同价格

1.1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 壹拾柒万柒仟元整 （￥ 177000.00 元）。实际包括全部服务内容、耗材、维护、调试、备品、备件、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等一切费用。

1.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 服务范围

2.1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2）服务内容：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3）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3. 合同价格支付

3.1 支付步骤：合同签订生效后，进场服务前一个月甲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50%**，剩余费用在合同结束后根据考核情况支付。

3.2 支付方式：转账。

3.3 乙方需提供的单据：

3.3.1 首次预付提供合格的发票

3.3.2 其余支付提供：

A.合格的发票；

B.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C.其他（若有）。

3.2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苏州尚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姑苏支行

账号：512906231510401

3.3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做好与原服务单位的工作交接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衔接，保证甲方项目的无缝衔接、顺利进行。原服务单位已服务部分的费用将根据甲方统计数据由乙方（相应标段）代付，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履约验收

4.1 履约验收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5. 服务工作管理、检查考核

5.1 甲方将根据采购文件中的考核标准对乙方运维服务工作进行考核。

5.2 考核要求见附件。

6. 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6.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7. 不可抗力

7.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7.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8. 合同修改

8.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9. 转让和分包

9.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分包。

10. 合同的解除

10.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2.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12.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视为本合同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

乙方投标文件；

采购文件；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书面承诺或声明、书面澄清等。

12.3 本合同所列地址为双方各类文件的送达地址（包括合同履行过程的文件送达及发生争议时法院、仲裁机构的文件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

13. 廉洁要求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廉洁协议，廉洁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乙方人员不得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购物卡、实物、旅游、宴请、娱乐等，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廉洁要求。如违反廉洁条款，一经发现，视为合同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4.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15. 附则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2026 年 04 月 03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2026 年 4 月 2 日

合同附件一：

廉洁服务承诺书

苏州尚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作为我市生态环境系统环境监测工作的服务方，在第四标段：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提供高品质、准确、可靠的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的同时，我们自愿遵守以下承诺：

一、本机构所提供的生态环境监测服务将始终遵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规范，维护公正、独立、客观的原则。

二、本机构将确保在提供生态环境监测服务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贿赂、滥用权力、利益冲突等违法行为，教育并监督本机构所有人员，保证遵守此承诺。

三、本机构将始终保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在服务过程中只依据客观事实和专业知识提供意见和建议，不受不正当利益的影响。

四、本机构在提供生态环境监测服务过程中，将遵守贵局“回避要求”，主动避免出现与受检单位可能存在影响数据公正性的利益关系、隶属关系等情况。

五、本机构将妥善保管受托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承诺方：（盖章）

2026 年 4 月 3 日

合同附件二：运维考核办法

每月由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对供应商数据采集率进行考核，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进行。

小时数据获取率：小时数据获取率指噪声监测平台中各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的小时原始数据获取率。年度小时数据获取率=自次年 1 月 1 日 6:00 往前推至上年 1 月 1 日 6:00 之间时段内本城市所有监测点位获取的小时数/（监测点位数*天数*24 小时）*100%，每日、每月小时数据获取率依此类推。

（1）数据获取率（50 分）

a. 单站监测数据月度获取率高于 95%(含)的，得分=50；

b. 获取率在 90%(含)-95%的，得分=实际获取率×50；

c. 获取率在 80%(含)-90%的，得分=实际获取率×90%×50；

d. 获取率低于 80%的，部分不得分。

（2）现场考核得分（50 分）

按照《吴江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站监督检查考核表》每月对各站点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a. 单站月度检查得分高于 90 分(含)的，得分=50；

b. 单站月度检查得分高于 80(含)-90 分的，得分=质控得分×50÷100；

c. 单站月度检查得分低于 80 分的，得分=质控得分×90%×50÷100；

（3）月度综合得分

月度综合得分=数据获取率部分得分+现场考核得分。

吴江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站监督检查考核表

站点名称： 考核日期： 总得分：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细则	得分	扣分项
1	记录检查	5	每日检查的记录是否完善，如出现自检不合格等异常情况，是否及时到现场维护和校准。		
2		5	每月是否按计划开展现场巡检、设备维护和质控工作，巡检记录、故障检修和质控记录是否完善。		
3	现场检查	10	基础及底座、电源设施（包括外电、蓄电池和光能设施）、防雷设施、通信等基础设施是否正常。		
4		10	噪声监测子站支架结构、机箱等是否完好，是否锈蚀、松动；机箱排风扇是否正常，有无异响。		
5		10	仪器线路连接是否可靠，包括电源连接、通信设备连接、传声器连接等。		
6		10	传声器是否变形、破损；防风罩是否洁净或风化；噪声监测子站单元时钟和日历设置是否准确。		
7		10	噪声监测子站配套设备是否正常，包括气象单元、视频、显示屏、声定位雷达、车流量仪等。		
8		10	现场设备数据与平台数据是否一致。		
10	质量控制	15	每月至少一次声源校准。 校准前后偏差≤0.5dB 的，得满分； ＞0.5dB 且＜0.8dB 的扣 5 分，并在 1 个月后进行复核校准； 校准前后偏差≥0.8dB 的要求在 2 个工作日内更换合格的备件，未更换备件的扣 10 分，备件更换后 1 个月复核校准一次； 对上月进行复核校准的，校准前后未达到≤0.5dB 的，不得分。		
11		15	现场校准用校准器，须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检查考核单位： 运维公司名称：

检查考核人员： 运维人员：

运维费核算方法：

单站月度运维费用=单站月度综合得分%×单站月度中标服务费用。

合同附件三：

报价分析表

序号	站点（点位）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服务期限（月）
1	奥林清华东区	运维服务	1 年	44250	44250	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2	金域华府	运维服务	1 年	44250	44250	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3	博众精工	运维服务	1 年	44250	44250	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4	中山南路	运维服务	1 年	44250	44250	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合计（人民币）大写金额：壹拾柒万柒仟元整　　小写：177,000.00 元						